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朗科智能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路明、孙洋

（三）协办人：林淼

（四）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22 日

（五）培训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 号厂房五层

（六）培训人员：孙洋、许艺彬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杜绝内幕交易及上市后买卖股票相关要求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朗科智能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本次培训之中，朗科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杜绝内幕交易及上市后买卖股票相关要求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同时，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朗科智能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路明

孙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